

#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18〕8号



## 关于印发《学生组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推进学校群团改革工作，加强学生组织管理，结合《关于印发〈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幼专党委〔2017〕37号）文件精神，特拟定本工作要点，请参照执行。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组织管理工作要点

1. 所有学生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
2. 所有学生组织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开展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3. 所有学生组织必须有相应的挂靠部门和校内指导老师，必须每年在校团委登记、备案，接受相应的审核、考核，并在学校“第二课堂”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部落，留存活动过程性资料。
4. 所有学生组织发起超出组织成员范围的跨系别活动和校外、校际活动，必须经由校团委或相应挂靠的校级行政部门审批。
5. 各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可由自筹、社会赞助、学校拨款等合法渠道解决。其中，需争取学校经费支持的，应经由相应挂靠或主管的校级行政部门报学校审批；接受的校外资金支持，需接受相应挂靠或主管的校级行政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6.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组织；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7. 加强学生组织的新媒体平台管理。一是高度重视，宣传口径与中央保持一致，重大问题用新华社、人民日报、团

中央统一口径；二是加强完善内容审核流程，必须把审核流程落实到位；三是系部、团支部微信微博审核由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其中系部团学微信、微博需由负责团学工作的老师负责审核，校级及以上平台至少由班子成员负责审核；四是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以正面宣传、正能量传播为主，不碰触敏感话题。

8. 所有学生组织的成员必须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9. 未经校级行政部门批准，所有学生不得组建任何形式的学生组织，不得以任何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的学生组织名义在校内开展任何活动。所有学生不参与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的以学生组织名义发起的任何活动。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